关于印发《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

准入和退出机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规范研学实践活动承办机构，现将《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3年7月20日

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

一、研学承办机构是指与研学实践活动主办方签订合同，提供研学实践服务的旅行社。研学承办机构实行准入制和动态退出机制，实施目录管理，非目录名单内的企业不得开展研学实践活动。

二、建立研学承办机构准入制，准入标准如下：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文旅广体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资质（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现有旅行社分公司只减不增。

（二）有固定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经营场所不少于100平方米。旅行社须符合《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054-2016）和《旅行社服务通则》（GB/T31385-2015）的要求、湖南省《旅行社星级的划分与评定》（DB43/T510—2010）三星级及以上等级的要求。公司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实地办公用房），且经营场地必须与机构注册地址一致。租赁或自有用房的，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如无房屋产权证则须提供国土房管部门证明和租赁合同。

（三）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设有研学实践的专业部门或专职人员。承办机构须具备同时组织500人以上活动的能力。在职员工至少20人。研学指导师证、教师资格证、导游证、安全员证等持证人员占总职工人员比例达到30%，不少于6人，其中教师资格证不少于1人。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护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提供本单位工作人员（邵阳）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上述人员必须购买社保），不得借用总部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外地社保缴纳材料。一经发现，视为造假，自动退出。

（四）有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应急预案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连续三年内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不良诚信记录、经济纠纷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五）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有较完整的团队资料（如：电子委派单、保险名单、单次租车合同等等）。有完备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纳税经营报表必须按照税务法的规定，定期报税合法纳税。

（六）产权明晰、资产优良，能够承受市场管理风险。旅行社责任险必须是国家统保示范项目的产品，每次事故赔付限额应不低于1000万元，全年事故赔付限额不低于2000万元，每人赔付限额应不低于100万元，购买旅游意外险单人保额不低于50万元。

（七）选用具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企业的旅游包车，签订年度租赁或单次租赁合同，对落实“五不租”、全年租赁价格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并明确专人对接旅游包车事宜。

（八）与基地签订旅游服务合同，并由基地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照资料，切实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三、研学承办机构进入目录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书面申请。凡符合上一条要求的机构，可于每年12月向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908室）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市文旅广体局备案。

（二）资格初审。市文旅广体局对承办机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拟定进入目录管理名单，报市研学办批准后予以公示。

四、研学实践活动承办机构退出机制

研学实践活动承办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由市文旅广体局审核一次，报市研学办备案，每年由市研学办公布入围名单。已达不到准入标准或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学实践活动承办资格；被取消承办资格的承办方，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获得承办资格。

（一）机构停止运营或失去相应经营资质的；

（二）落实安全措施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

（三）线路安排和采购的基地课程开发不力、管理不规范、课程未落实等问题，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四）学校、家长投诉超过5例或满意率在80%以下的；

（五）承办机构中标后，以合作、地接等方式转包团队的，一经核实取消研学资质；

（六）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业务，如派遣所谓教官等非持证导游、无研学导师证、无安全员证的工作人员上岗的；因研学机构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引发不良投诉和舆情的；客运运输企业未按合同“五不租”约定派遣不合格旅游包车，承办机构仍然租用等行为被执法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

（七）不履行合同，造成一定损失并侵犯学生权益的。

（八）承办机构在承办学校研学实践活动要遵照《邵阳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管理办法（修订）》要求执行。学校必须完成以下申报程序：①报批研学计划；②公布招标公告；③公示招标结果；④递交附件2，3，4备案。其中招标公告和招标结果公示必须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开。各承办机构确认学校完成申报程序后，才能组织队伍出发。凡是学校未完成申报程序，就私自带学生出行的承办机构，一律取消其承办资格。

（九）研学承办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一经核实取消研学承办资质。

（十）承办机构报价须严格遵循市研学办要求的价格标准，即：公示的基地价格、交通价格、研学机构承办费。对研学用车价格浮动过大，各承办机构要及时报告市研学办，同时应在租赁合同中予以约定。各承办机构承办费严格按照邵阳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中小学研学实践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精神落实到位，不得减少包帽水等团队基础配置。采购经市研学办认定的研学基地开展活动，严格核实基地价格，2016年国家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以及《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均已明确规定，对14周岁（不含14周岁）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优惠，对14周岁（含14周岁）～18周岁（不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因此，各研学机构在向学校报价时要对线路安排和基地价格中景区门票部分予以相应核减。对不执行的景区和基地，各承办机构需分别报告市研学办和市文旅广体局。对拒不改正的基地，由市文旅广体局报市研学办予以取消基地资质；对拒不改正的景区，由文旅广体部门将线索移送物价部门，各承办机构不得在线路中再安排该景区。对不执行和履行报告程序的研学机构，一经核实取消研学承办资质。